Java 技术管理规范(50条)

1. 命名规范

编号	规范内容	等级
1	类名使用 Pascal 命名法,如 OrderServiceImpl	а
2	方法名、变量名使用 camelCase, 如 getUserByld	а
3	常量命名使用全大写加下划线,如 DEFAULT_TIMEOUT	а
4	接口命名应以 I 开头或 able/er 结尾,如 IUserService	b
5	枚举类名使用 Pascal 命名法,枚举值用全大写	b
6	包名全小写,不使用大写字母或下划线	а
7	Boolean 变量以 is、has、can 开头,如 isActive	b
8	DTO、VO、BO 等后缀必须清晰标识用途	а
9	不允许使用拼音、数字、简写命名变量	а
10	泛型类使用 T, E, K, V 等通用命名	b

2. 代码结构与格式

编号	规范内容	等级
11	每行字符不超过 120, 超过换行	b
12	逻辑相关代码块之间用空行分隔	b
13	每个类最多不超过 1000 行	b
14	每个方法不超过 80 行,控制逻辑清晰	b
15	每个文件只允许出现一个顶级类	а
16	成员变量必须放在类开头,方法分组有序	b
17	public 方法在前,private 方法在后	b
18	@Override 必须加在被覆盖方法上	а
19	缩进统一使用 4 个空格,不使用 Tab	а
20	块注释(/** */)用于方法与类,行注释(//)用于逻辑解释	b

3. 注释规范

编号	规范内容	
21	所有 public 方法必须使用 Javadoc 注释	
22	注释必须准确、更新及时,不得过期误导	
23	对于复杂逻辑,必须加注解释其目的与边界	
24	使用 TODO/FIXME 必须标明责任人	
25	不允许大量注释代码长期保留,需清理	
4. 纠	扁程规范	
编号	规范内容	等级
26	禁止使用魔法值,应定义为常量	а
27	所有集合必须指定泛型,如 List <string></string>	а
28	== 不能用于对象比较, 应使用 equals()	а
29	字符串比较建议用 "a".equals(str) 防止 NPE	а
30	禁止空的 catch 块,必须处理或记录日志	а
31	异常应具体到类型,不使用 Exception 捕获所有	b
32	禁止在业务代码中使用 System.out.println	а
33	必须使用日志框架如 SLF4J,避免直接依赖 log4j	а
34	switch 语句必须有 default 分支	а
35	所有资源必须在 finally 或 try-with-resource 中关闭	а
5. 拉	空制流程规范	
编号	规范内容等级	
36	所有 if/for/while 必须加花括号 {} a	
37	三元表达式嵌套不超过 1 层 b	
38	不允许在 if 判断中做赋值操作 a	
39	return 不得过多,除非清晰表示不同场景 b	
40	避免在循环中使用 break、continue b	
6. ট	面向对象规范	
编号	规范内容 等级	
41	类应遵循单一职责原则,不得大而全 a	
42	类属性必须 private, 通过 getter/setter 访问 a	
43	禁止在构造函数中执行复杂逻辑 b	
44	禁止在构造函数中调用非 final 方法 a	

等级 a a b a

编号 规范内容

等级

45 Controller 不得包含业务逻辑, 仅作分发 a

7. 工具类与框架使用

编号	规范内容	等级
46	工具类必须声明为 final,构造器私有化	а
47	工具类中方法必须为 static,不能依赖上下文	а
48	工具类不得包含业务逻辑,保持纯净	а
49	不允许硬编码依赖框架注入,如 new MapperImpl()	а
50	禁止 Controller 直接依赖 DAO, 必须通过 Service 层	а